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美珍

相　對　人　武華插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經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變更負責人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為相對人登記之負責人，惟相對人已停業多年並未實際從事經營行為，亦未正常運作；聲請人已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30日，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辭任負責人，並明確請求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。惟相對人卻怠於變更登記手續，亦未續辦停延長或復業，致使聲請人於形式上仍登記為負責人，須對外承擔可能之稅務等，顯屬不合理且違反公平原則等語，爰請求裁定變更負責人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已向相對人辭任負責人，並請求辦理變更登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商工登記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辭職信、新北市政府函文等資料。惟如有變更公司負責人之需求，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，聲請人應依據前開規定辦理負責人之變更登記，自無從經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